

**cWS/11/****8 CORR.**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22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CWS/10/22附件四所载的经修订的任务清单。第十届会议没有终止任何任务，修订了两项任务，设立了一项新任务。

在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其活动和产权组织标准与产权组织中期战略计划（MTSP）支柱2相关，即：

“凝心聚力，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更具体而言，涉及支柱2.1：“制定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框架”。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估报告](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docs/iaod/evaluation/220216-evaluation-WIPO-standing-committees-summary.pdf)》中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标准委员会及其结束标准的建议3，转录如下：

结束标准

“3d.标准委员会对其各工作队（活跃的和休眠的）的工作量进行年度审查，与成员国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并积极鼓励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队。”

行动

“秘书将指导标准委员会投入更多时间来审查工作量并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秘书将发布通知，并与各区域局密切合作，鼓励各局参加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见文件CWS/10/3第7段。）

在同一届会议上，为落实建议3，标准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文件CWS/10/3第11至第14段中详述的问题和行动要点，讨论了任务的优先次序。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其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在任务优先次序方面的偏好，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文件CWS/10/22第26至第28段）。

也是在这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同意每个工作队确定当年的目标和相关行动，并在其年度会议上根据这些目标衡量进展。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工作队的报告提供一个共同模板，供工作队在所有工作队的季度会议上介绍标准委员会任务的进展。秘书处同意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共同模板，并组织工作队季度更新会议（见文件CWS/10/22第30段）。

关于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的报告

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一直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批准的工作计划组成任务框架下开展工作。任务单中确定了24项任务，其中有19项任务分配给了某一特定工作队，有5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

按照标准委员会的要求，所有活跃的工作队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分别在3月、6月和9月）以审查和更新其目标，邀请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与会者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利用秘书处经与其磋商后编制的模板报告的任务进展。模板界定了：

* 目标；
* 2023年及未来一年的相关行动；
* 潜在的挑战或依赖性；以及
* 进展评价。

为了支持工作队成员的组织和支持工作，秘书处于2023年初分发了通函C.CWS 165“2023年产权组织标准相关会议日程安排”以及相关的在线会议邀请。

在本届会议上，有12个工作队报告了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就其已分配任务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未分配给任何特定工作队的任务进展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 目前的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修订后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

* 任务说明；
* 任务牵头人或工作队牵头人；
* 计划执行的行动；
* 备注；以及
* 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

目前的活跃任务单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work-program.html。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和相关文件可见于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index.html。这些信息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会议结束后，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最新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网址是：<https://www.wipo.int/cws/zh>。

关于更新工作计划的建议

### 合并XML标准相关任务

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结束第38号和第39号任务，因为第33号任务已经涵盖了对现有标准的修订，其中包括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66的任何必要修订。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建议，并建议每个工作队审查任务清单，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工作计划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国际局作为XML4IP、ST.36、ST.66和ST.86工作队的牵头人，就如何整合XML相关标准制定活动和简化对产权组织XML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更新的管理，与四个XML工作队的成员进行了磋商。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很长时间没有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和ST.86提出修订建议，但许多知识产权局仍在使用这些标准。

根据磋商结果，国际局建议：

* 将维护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和ST.86的职责转给XML4IP工作队；
* 为了反映XML4IP工作队的这一新职责，将第41号任务的说明修正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出）；并
* 终止标准委员会第38号（ST.36）、第39号（ST.66）和第42号（ST.86）任务以及相应的三个工作队：ST.36、ST.66和ST.86工作队。

### 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新任务

自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产权组织标准ST.37以来，已有30个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供了其专利权威文档，并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上公布。参与组织的数量应参照PATENTSCOPE数据库考虑，该数据库中载有75个主管局提供的专利文献集。

考虑到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已达成一致意见，除数字化专利文献集外，还将提供与产权组织标准ST.37一致的权威文档，并考虑到专利权威文档在验证这类文献集方面众所周知的益处，国际局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与产权组织标准ST.37一致的专利权威文档。关于设立这项新任务的提案详情见文件CWS/11/15。

### 《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更新的工作安排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的活动和计划，包括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见文件CWS/10/ITEM 21 IB）。数字转型工作队目前在第62号任务的框架下负责对《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任务说明如下：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和资料的修订。”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一直在第52号任务下开展与第六部分相关的公共可用专利信息的工作，任务说明如下：

“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由于已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多项任务，而PAPI工作队没有执行任何具体活动，国际局作为PAPI工作队牵头人，经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磋商，建议将数字转型工作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转给PAPI工作队。

关于修订第52号任务和第62号任务说明的建议载于各自工作队的报告中。文件CWS/11/12和CWS/11/11分别提供了有关这些建议的更多详情。

### 审查第24号任务——年度技术报告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年度技术报告（ATR）程序，然后确定是否停止收集ATR（见文件CWS/9/25第97至第105段）。通过三份通函（C.CWS.166、167和168）请知识产权局提供其2022年的ATR，这是实施简化的ATR程序的第二年。标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并决定是否继续收集ATR。

应予注意的是，有24个主管局提供了其2022年ATR，而在2022年期间有17个主管局参与了2021年ATR。下表提供了有关每类知识产权具体数量的更多详情：

|  |  |  |
| --- | --- | --- |
| ATR类型 | 2022年活动 | 2021年活动 |
| 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 18 | 15 |
| 专利信息 | 17 | 17 |
| 商标信息 | 18 | 15 |

关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调查问卷的建议

按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以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在如何确定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各项任务优先次序方面的偏好。拟议的调查问卷作为文件CWS/11/6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1.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批准上文第14段所述的建议，将第38号任务、第39号任务和第42号任务合并到第41号任务中；建议更新第41号任务说明，该任务将继续分配给XML4IP工作队；终止ST.36、ST.66和ST.86工作队；
   3.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9段所述的建议，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PAPI工作队；
   4. 审议上文第10段所述的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同时考虑到评价报告的建议，包括各工作队来年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影响；以及
   5.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11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后接附件]